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郁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46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聲請人併予斟酌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